

关于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45 号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一带一路”）及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秉颐清洁能源”）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或“标的资产”）90%的股权，同时将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上海其辰持有的标的资产 75%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一、经营情况及政策规则类

1、根据《预案》披露，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协鑫智慧能源共拥有 146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实际运营的从事燃机热电联产的子公司 5 家，从事风力发电的子公司 2 家，从事垃圾发电的子公司 2 家，从事生物质发电的子公司 3 家，从事燃煤热电联产的子公司 12 家。

(1) 请结合协鑫智慧能源控股子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详细说明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利润来源，并按照能源业务类型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

(2) 标的公司存在多家拟建、在建及处于运营前期的控股子公司，请以列表的方式补充披露尚未投产的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已投入的资本金额、预计投产时间、公司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等，并结合相关行业发展情况，说明上述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3) 请补充披露对尚未投产子公司的评估预估值、采用的估值方法、预估金额、采取的预估假设和主要参数，并说明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4) 请补充披露尚未投产的控股子公司预计未来的资本投入金额，必要性及资金来源。

2、《预案》显示，上海其辰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协鑫智慧能源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29 万元、37,699 万元和 59,471 万元。若本次交易无法在 2018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其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延长一年。

(1)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的生产经营业绩、行业发展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预案》，秉颐清洁能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钰峰先生

为上海其辰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的直系亲属，因此秉颐清洁能源与上海其辰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秉颐清洁能源未参与业绩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预案》显示，协鑫智慧能源通过其境外投资平台常隆有限公司进行了印尼水电、卢森堡地热和土耳其地热等境外资产。请补充披露上述境外资产最近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和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标的资产对应指标的比重，并充分提示境外资产生产经营的相关风险。

4、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毛利率、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

5、《预案》显示，协鑫智慧能源的控股子公司鑫盈（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从事融资租赁，参股子公司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金融租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公司是否取得相关经营牌照，以及在本次交易中对上述业务的相关安排。

二、评估定价类

6、《预案》显示，协鑫智慧能源最近三年共计进行了 4 次资产评估，其中 2016 年筹划重组上市时，协鑫智慧能源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5.38 亿元，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第一次评估”），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 100% 股权预估值 52.28 亿元，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增值率 15.20%。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协鑫智慧能源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100.32 万元、45,438.62 万元、35,543.30 万元。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协鑫智慧能源 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与第一次评估的预测净利润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评估值较第一次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 2017 年市盈率为 14.71 倍，请补充披露 2018 年预测市盈率，并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预案》显示，标的资产拟进行榆林亿鸿新能源、北流望江风电、全州新能源、云顶山新能源、青海华扬新能源等多项收购事项。其中：协鑫智慧能源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力投资”）拟收购吴振雄与吴文状合计持有的榆林亿鸿新能源 51% 股权；同时，吴振雄、吴文状向苏州电力投资借款 83,640,000 元，用于吴振雄、吴文状实缴榆林亿鸿新能源的出资，目前榆林亿鸿新能源的 10% 股权已经质押给苏州电力投资。苏州电力投资拟收购北京华扬晟源投资有限公司与霍尔果斯华扬晟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青海华扬新能源 100% 股权；同时，北京华扬晟源投资有限公司、青海华扬新能源向苏州电力投资借款不超过 3.56 亿元，用于实缴项目公司乌兰县华扬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华扬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的出资，目前青海华扬新能源的 100% 股权和乌兰县华扬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已全部质押给苏州电力

投资。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榆林亿鸿新能源、北流望江风电、全州新能源、云顶山新能源、青海华扬新能源等多项收购事项是否在本次交易作价中予以考虑，逐项说明预计交易金额及评估依据，以及该收购事项未来的预计交易作价等。

(2) 如果苏州电力投资向吴振雄、吴文状、北京华扬晟源投资有限公司和青海华扬新能源提供的借款发生违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借款质押物是否足以弥补借款违约损失、借款损失的责任承担主体、以及是否已经设置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

8、《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拟置出资产预估值为 26,9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的股东权益为 31,185.2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拟置出资产的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补充披露对拟置出资产采用基础资产法评估结果作为计价依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低估置出资产价值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总资产为 33,414.63 万元，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预估值为 26,900 万元，占现有资产 80.50%。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前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在披露重组草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三、资质许可类

10、《预案》显示，协鑫智慧能源涉及电厂类型众多，包括燃机热电、燃煤热电、生物质发电、风力发电及垃圾发电等，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等，对环境造成污染。截至预案签署日，协鑫智慧能源共拥有 146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136 家、境外子公司 10 家）和 16 家参股公司，目前有 25 家子公司通过环评立项、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有 24 家子公司获得发电类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已投入运营的电厂是否已取得与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资质与许可证件，如未取得，请补充披露相应的办理进展、预计可获取时间以及未能取得情况下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影响。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业务资质是否存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如存在，补充披露续期计划、是否存在续期障碍以及未能续期对标的资产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协鑫智慧能源及其并表范围内境内下属公司共有 16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 59,294.35 平方米，占协鑫智慧能源及其并表范围内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全部房产建筑面积 11.5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如不能如期办理的处置安排、对本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未来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类

12、《预案》显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风力发电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3家风力发电企业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协鑫智慧能源子公司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3家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预收购协议，待相应公司达到可转让状态后，优先由协鑫智慧能源收购。请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上述3家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并说明认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预案》显示，协鑫智慧能源存在为关联方嘉定再生、榆林亿鸿新能源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合同约定金额合计7.7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结合担保余额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其他问题

14、截至2018年6月30日，协鑫智慧能源及其子公司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存在1宗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请补充披露该项未决诉讼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以及在标的资产评估时是否已对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15、《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拟收购上海其辰等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90%股权，潍坊聚信锦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聚信锦振”）持有协鑫智慧能源10%的股份未在收购范围

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收购潍坊聚信锦振持有协鑫智慧能源 10% 股份的原因，是否有进一步的收购计划。

16、《预案》显示，上市公司将依据“人随资产走、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对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进行安置，请补充披露上述安排涉及的安置费用是否由上市公司承担。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1 月 15 日